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博士生研究獎助金發給要點總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優質人才，鼓勵博士生深植研究實力與產學合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博士生研究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獎勵深具研究潛能之博士生，並協助其專心投入相關研發工作，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立法緣由。(第一點)
- 二、明定不得請領獎助金之情形。(第二點)
- 三、留才獎助金申請資格及獎勵內容。(第三點)
- 四、研究獎助金申請資格及獎勵內容。(第四點)
- 五、申請人違反規定時之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相關疑義解釋之權責單位。(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博士生研究獎助金發給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博士生研究獎助金發給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優質人才，鼓勵博士生深植研究實力與產學合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立法緣由。
二、本要點包含留才獎助金及研究獎助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前項獎助金每人至多領取一項。 如已獲得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獎助金。	一、為激勵本院博士生專心投入研究，爰本點第一項參考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排除在職生、港澳陸生及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之適用。 二、本點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定留才獎助金及研究獎助金，每人至多領取一項。 三、為落實不重領、不兼領原則，本點第三項明定本要點不得與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重複支領。
三、留才獎助金申請資格及獎勵內容： (一)申請資格： 由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錄取本院博士班者。 (二)獎勵內容： 每名博士生每月發給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除新生外，自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得繼續發放。	為延攬本校優秀應屆碩士畢業生就讀本院博士班，特設置留才獎助金，獎勵額度參照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又為落實獎助金激勵效果，爰訂定申請時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並經審核通過後繼續發放。
四、研究獎助金申請資格及獎勵內容： (一)申請資格： 本院博士班在學生未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檢附相關證明始得申請。 (二)獎勵內容： 每名博士生每月發給獎助金一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多獎勵三年；於	明定本院博士生未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始得申請本要點研究獎助金，獎勵額度為每月一萬元，並為落實獎助金激勵效果，爰訂定申請時，除新生外，應檢附前一學期績單並經審核通過後繼續發放。

<p>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p> <p>(三)除新生外，自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得繼續發放。</p>	
<p>五、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單(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審核。獲本要點獎勵者，如經查有資格不符、偽造文書、不實之情事，或於獎勵期間內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金應予繳回，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p>	明定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又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應依規定追繳。
<p>六、本要點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p>	明定本要點所需財源。
<p>七、本要點如有相關疑義，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p>	考量本要點運作彈性，如有相關疑義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解釋之。
<p>八、本要點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院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博士生研究獎助金發給要點

114年9月19日第三屆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優質人才，鼓勵博士生深植研究實力與產學合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含留才獎助金及研究獎助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前項獎助金每人至多領取一項。

如已獲得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獎助金。

三、留才獎助金申請資格及獎勵內容：

(一)申請資格：

由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錄取本院博士班者。

(二)獎勵內容：

每名博士生每月發給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除新生外，自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得繼續發放。

四、研究獎助金申請資格及獎勵內容：

(一)申請資格：

本院博士班在學生未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檢附相關證明始得申請。

(二)獎勵內容：

每名博士生每月發給獎助金一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除新生外，自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得繼續發放。

五、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單(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審核。

獲本要點獎勵者，如經查有資格不符、偽造文書、不實之情事，或於獎勵期間內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金應予繳回，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六、本要點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七、本要點如有相關疑義，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八、本要點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院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院
學年度_____學期 博士生研究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所屬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AI所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所	年級	
申請項目 (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留才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金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證書(留才獎助金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教育部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證明(研究獎助金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單(第二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申請人簽名			
審核結果 (學院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核章：